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348號

異　議　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書記官所為通知，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故當事人之書狀載明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者，法院應向該處所為送達。如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規定對本人送達，或依同法第137條規定為補充送達，得依同法第138條規定為寄存送達。

二、查異議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其民國115年3月25日、同年月26日之民事抗告狀、同年5月12日民事抗告補充理由暨新證物提出狀（一）均記載其地址為○○市○○區○○○路0段00號00樓之0（見本院卷11、19、31頁），本院依上開地址送達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48號裁定（下稱本案裁定），於同年5月27日寄存送達於上開地址所在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街派出所，有送達證書足據，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是項送達，於同年6月6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嗣異議人以未收受本案裁定為由，於同年7月24日具狀聲請送達裁定正本，業經本院於同年月30日以台民四115台抗348字第1150000002號函告知本案裁定已寄存送達生效。異議人再於同年8月10日具狀聲請核發未確定證明及確認送達不合法暨補行送達，亦經本院於同年月18日以台民四115台抗348字第1150000004號函敘明理由否准異議人之聲請。至本院書記官於同年

月12日以電話告知異議人，本案裁定業已合法送達，僅得由異議人繳納規費新臺幣100元後補發，不得補行送達等情，乃便民措施之一種，在訴訟上不生任何效果，亦非屬書記官所為之處分，異議人自不得對此項通知提出異議，是本件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又本案裁定業已合法送達，已如前述，異議人聲請調取投遞資料及簽註，亦無必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林　純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